

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同意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26,230,000元购买标的资产。本次资产交易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的评估价格为依据，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，价格公平合理，其中的关联交易部分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董事会表决程序中，关联董事俞建午先生回避本议案表决，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回避表决规定。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华民、杜兴强、郑金都

2020年11月5日